

就可能合作議題進行相關交流中。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來臺中轉及兩岸航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64)

黃委員就陸客來臺中轉及兩岸航線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兩岸自民國 98 年實施定期航班以來，我方已於歷次兩岸航空運輸溝通工作會議平臺提出陸客來臺中轉議題，大陸民航單位表示此涉及境管業務，非單純民航議題，建議交由海基、海協兩會處理。103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陸委會王主委在北京與中國大陸國臺辦張主任進行「王張會」，就「陸客來臺中轉」議題進行溝通，雙方同意授權海基、海協兩會就陸客來臺中轉進行商談，並進一步溝通便利兩岸民眾往來事宜。嗣經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分別授權，兩會已於 11 月 26 日在大陸舉行第 1 次商談。
- 二、依兩岸空運協議規範，目前兩岸已建立 3 條航路，爭取陸客來臺中轉（轉機）有利於航空公司現行兩岸航線載客率再進一步提升。又開放陸客來臺轉機原為一般航空運輸慣例，與兩岸協商新增直航航路並無關聯，且未衍生新增航班需求及新增航路議題。我方認為，開放陸客來臺轉機可提供大陸旅客便利性，並增進兩岸民眾交流，有助兩岸關係良性互動，期盼陸方儘速提出可行性方案。雙方亦同意將展現善意，共同努力推動後續商談，期能儘早獲致共識。
- 三、有關開放「海峽中線東西向航路」，依據「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第 1 條及其附件規定，雙方已同意繼續磋商開通其他更便捷之新航路；惟兩岸有關航路之協商，必須在不影響國家安全之基礎上進行。政府規劃及協商兩岸新航路談判之最高原則，就是確保國家安全與尊嚴，有關協商開放「海峽中線東西向航路」事宜，涉及高度複雜之政治、軍事及國安問題，以現階段兩岸關係發展進程而言，尚無法納入協商規劃。至設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一節，當前兩岸協商之主客觀條件尚未成熟，並非推動時機，必須在「國內民意達高度共識」，「兩岸累積足夠互信」等前提下，秉持「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原則審慎研議。

(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健保財務已顯趨平衡，健保安全準備金累積已達法定三個月之上限，應就 2% 補充健保費費率進行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48)

羅委員就健保財務已顯趨平衡，健保安全準備金累積已達法定三個月之上限，應就 2% 補充健保費費率進行檢討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規定，「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 1 年，以 2% 計算；自第 2 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同法第 24

- 條另規定，第 18 條被保險人及其每一眷屬之保險費率應由保險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提請審議；審議前，健保會應邀集精算師、保險財務專家、經濟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提供意見，該會並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應計之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陳報本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 二、健保會於完成 104 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議訂定後，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費率審議前意見諮詢會議，與會大多數學者專家建議一般保險費率維持 4.91%。健保會復於同年 12 月 28 日委員會議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提修正後「10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費率方案」進行審議，基於長期財務壓力及費率穩定，作成 104 年度一般保險費率維持現行之 4.91% 不調整之決議。本部業據以函報行政院核定中。一般保險費率尚未調整，補充保險費依法亦應維持現行費率。
- 三、復查二代健保財務制度改革係以提高保險費負擔公平為重點。過去健保制度主要是以經常性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而經常性薪資約占綜合所得的 6 成，薪資以外之所得並未納入計費基礎，因此受薪民眾承擔了大部分的保險費責任。二代健保為強化量能負擔之精神，在維持原有的保險費計收方式下，另對其他可以掌握，但卻未列入計費之所得（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費基擴大後可涵蓋 9 成以上之綜合所得，使所得相同者之保險費負擔儘可能相近。有了補充保險費之挹注，一般保險費費率得以自 5.17% 降為 4.91%，因此若沒有達到法定一定金額之前開 6 項所得或收入，整體保險費負擔未必增加；補充保險費的計收，將能更加符合健保量能負擔及社會互助的精神。
- 四、補充保險費近 2 年之收繳金額雖可達 400 餘億元，惟其中近 2/3 來自非勞務所得，前開所得深受景氣影響，致保險費收入有極高之不確定性。復考量國內人口結構趨於老化，未來醫療需求將快速成長，健保短期雖財源無虞，但長期財務仍將面臨極大壓力，補充保險費制度僅實施約 2 年，未來收繳金額仍可能變動，實不宜貿然調降補充保險費費率。
- 五、鑒於目前健保財務較歷年相對穩定，社會各界普遍期待直接嘉惠民眾身上。本部繼 103 年 9 月 1 日，為減輕打工民眾的負擔，而全面提高兼職所得之扣費下限後，於同年 12 月 11 日，宣布明（104）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放寬中低收入民眾之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包含：利息、股利、租金及執行業務收入，單筆扣費下限一律比照兼職所得，由現在的 5 千元調整為基本工資（目前為 19,273 元，104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20,008 元）。本部已盡力在兼顧財務穩定下，協助弱勢民眾減輕負擔，未來仍將秉持這個原則，持續就相關制度進行檢討。

（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現行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制度推動不彰，美容醫學應從法制面對於美容醫學定型化契約予以檢討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49）